

二、财务信息——收费项目

四平市平东路第二小学校收费标准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吉省价综【2011】224号文件、《四平市铁东区中小學生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四东教通字【2022】4号文件，四平市平东路第二小学校现就收费情况公示如下：

一、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基本原则

中小学服务性收费指义务教育学校、高中阶段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完成正常的教学任务外，为在校学生提供由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中小学代收费是指学校为方便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在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1、自愿选择原则。中小学按照规定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学生或家长自愿原则。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严禁将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与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并收取。

2、非营利性原则。中小学向在校学生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非营利原则，按学期或按月据实结算，多退少补。学校和教师在为学生服务、代办有关

事项的过程中不得获取任何经济利益，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回扣。确有折扣的，须全额返还学生。

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项目与标准

1、服务性收费项目与标准

收费项目	学校类别	收费标准	项目内容	收费方式	项目要求
课后看护费	城市小学	2.5元/每生/小时	按照教育部《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规定的小学生在校6小时以外至17时30分以前时段，由学校统一组织的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离校的学生进行看护。	每月收取	学校在看护期间严禁讲新课和组织集体辅导。
伙食费	小学	学校统一经营的，按成本定价，不得营利；承包经营的，按成本微利原则确定价格。	学校食堂为学生提供伙食，学生自主选购饭菜品种。	即时付费	学校食堂每日公布原材料采购价格；学校统一经营的，要建立伙食台账，另分月定期公布伙食费收取情况，自觉接受学生和社会监督。

2、代收费项目与标准

收费项目	学校类别	收费标准	项目内容	收费方式	项目要求
教材费	城市小学、城市初中、高中 中等职业学校	按有关教材管理部门公布的标准	学生用书（不得含教辅材料）按照规定的价格据实代收	按学期收取	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教学大纲和省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地方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配备。
作业本费	小学（1—2 年级）	8 元/生. 学期	每本作业本价格不得高于当地市场价格。	按学期收取	作业本数量要根据教学计划及近三年来各年级学生作业本用量情况确定。
	小学（3—6 年级）	15 元/生. 学期			
校服费	城市小学	每套不超过 65 元	每三年不超过两套	按套收取	学校和家长委员会协商确定校服式样, 学生家长代表参加统一招标采购。除学生自愿外, 学校不得强制学生更换、购买。